

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相应费用。包括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仅对夜间住宿幼儿）、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开设托班的还可收取保育费。与幼儿园保育教育直接相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

保教费，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收取的费用。

住宿费，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住宿儿童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保育费，指幼儿园开设托班为 2-3 岁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费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外，为在园儿童提供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儿童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四条 幼儿园分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属地化分类管理。其中，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应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使用税务发票。

第五条 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的意见，报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还应同时报市级财政部门），报市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条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各市要遏制过高收费，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成本列支项目主要包

括业务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办园费用支出，不含幼儿园其他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等办园无关的费用。

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应按照“家长自愿，据实收取，不得营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由幼儿园收取或代收代付相关费用，不得与保教费、住宿费捆绑收取。具体收费项目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八条 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管理方式参照保教费，按照本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可参考幼儿园收费标准并考虑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第九条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

（一）保教费收费标准应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规范化办园成本和居民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并依据幼儿园评定等级适当拉开收费差距。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寄宿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二）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应在成本监审或调查的基础上，区分不同班型（指大班、中班、小班，下同）科学分摊核算成本，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

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免费学前教育等情况合理确定。

（三）定价成本主要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用、业务费用、修缮费用、场地租金、固定资产折旧（不含财政投入的）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得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保教费成本和住宿费成本不得重复计算。

第十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意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幼儿园的有关情况，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等级评定结果材料；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三）现行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包括办园成本测算资料；

（五）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六）财政投入情况；

（七）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中、省直单位、部队举办的幼儿园，其收费

政策按所在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资助学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家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幼儿园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十四条 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按月收取，鼓励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按月收取，但不得跨学期预收。调整保教费和住宿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插班生按插入班级幼儿的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须单独核算，分月结算，按月公开收支账目，使用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

第十五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幼儿园退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因公共卫生安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幼儿园原因停园的，免收相应天数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幼儿因故退、转园，当月实际在园累计不足3天（含3天）的，按实际在园日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超过3天不足10天（含10天）的，按半月收取；超过10天的，按全月收取；伙食费按日据实结算。

幼儿在园期间因自身原因请假，各市可考虑管理费用支出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保教费、住宿费退费比例。

第十六条 对入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各市要制定资助和收费减免措施，要按照省财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前教育资助的规定进行资助。

第十七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具体收费项目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市级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级人民政府审定，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各级各类幼儿园应按规定在招生简章（信息）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办园性质、办园等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收费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家长有权拒绝缴费。

第十八条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幼儿园与家长签订协议，列明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不得通过家委会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直接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要加强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做好收费政策与免费政策的衔接，并加大对幼儿园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办学行为的监管力度，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

费行为。要强化收费政策评估，通过成本调查、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 30 日施行。《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19〕452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此前省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研究修订具体实施细则。